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本公司股份買賣  
存在潛在違法行為的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內幕消息**

謹此提述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按每股0.9港元（「全面要約價」）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有關全面要約之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得悉，若干於全面要約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活動涉嫌出現操控市場及虛假交易行為，可能違反證券交易監管規定。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期間可能存在按高於全面要約價每股0.9港元之價格洽購本公司股份之非法安排。因此，基於法律意見及內部審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申請短暫停牌。

鑑於有關買賣股份之涉嫌違法行為情節嚴重，本公司已緊急委託外部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事宜。經審視最新可得資料，法律顧問初步認為，有關行為一經證實，可能構成違反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且可能構成密謀欺詐股東。

本公司竭力採取一切所需行動，防止有關違法行為繼續發生，並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懇請全體股東保持警覺，切勿接受可能由任何人士為誘使接納全面要約而不合法地承諾提供之額外利益或好處。

鑑於情況緊急，本公司已就有關事宜展開調查。本公司已經並將會向監管機構提交有關事宜之相關資料，以迅速全面地應對有關情況。如有任何有關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連同郭穎）（統稱「原告人」）針對施清流（第一被告人）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緊急單方面禁制令申請。經聽取資深大律師之陳詞及原告人就損害賠償作出承諾後，陳健強法官命令（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直至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之各方傳票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結束為止：

- (a) 在被告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知會第一原告人及被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所公佈涉及第一原告人股份（「970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尚未失效之時間內，被告人（不論由其本人、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行事）不得接觸任何合法或實益持有970股份之人士或彼等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行事之人士，以促使或訂立任何安排或交易，從而以每股90仙以外之價格買賣及／或收購彼等之970股份；及
- (b) 禁止被告人（不論由其本人、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行事）向任何合法或實益持有970股份之人士或彼等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利益、好處或任何性質之代價（根據全面要約之要約價每股90仙除外），以換取接納全面要約所載要約或訂立涉及任何970股份之任何性質買賣或交易。」

該禁制令附有一份刑罰通知，據此，受規限之人士若因疏忽而沒有遵守禁制令或不遵守禁制令，則可能被視為藐視法庭，並可能被針對進行執行的法律程序以迫使其遵守禁制令。

本公司致力保持市場透明及公平，同時維護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謹依據由本公司作出之官方公佈行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全面要約前，務請參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